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是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剥离相关资产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长城证券原委派温波先生、苏梓维先生作为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长城证券通知函，温波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窦建元先生接替温波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窦建元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后，长城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窦建元先生、苏梓维先生，持续督导期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窦建元先生个人简历

窦建元先生，1991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硕士，注册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加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广晟公司收购东江环保（002672）股权、天亿马（835666）定向增发、天亿马拟 IPO、中迅农科拟 IPO 等项目。